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倘此舉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則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New Modern Home Limited

新現代家居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ature Hom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3)

聯合公告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新現代家居有限公司以協議安排方式將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私有化之建議

(2)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3) 建議撤銷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4)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5) 購股權要約之狀況

及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

- (i) 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合資格股東批准；

(ii) (a) 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提呈的股東特別決議案；及

(b) 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而提呈的股東普通決議案，

均已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批准；及

(iii) 就考慮及批准存續安排(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而提呈的獨立股東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批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起暫停辦理名冊之登記手續。自該日起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緒言

謹此提述：(i)新現代家居有限公司(「**要約人**」)及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ii)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及(i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該建議及存續安排(「**計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之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41號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港青)南座3樓韓頓廳及夏德廳 I 舉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合資格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有股份投票。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倘該計劃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合資格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合資格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則須就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取得的批准將被視為已取得，惟：

- (i) 該計劃獲持有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之獨立股東（亦為合資格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
- (ii)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亦為合資格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有關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附註1）如下：

| | 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 | |
|--|-----------------------|-----------------------------|--------------------------|
| | 總數 | 贊成該計劃 | 反對該計劃 |
| 合資格股東（亦為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計劃股份數目（概約百分比） | 136,689,900 (100%) | 135,010,030 (98.771036%) | 1,679,870 (1.228964%) |
|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之合資格股東（亦為獨立股東）數目（附註2） | 79 | 74 | 7 |
| 「大多數數目測試」的人數（附註3）（概約百分比） | 101 (100%) | 93 (92.079208%) | 8 (7.920792%) |
| (i) 1,679,870股計劃股份佔(ii) 292,121,000股計劃股份之份額的概約百分比，其中(i)為合資格股東（亦為獨立股東）投票反對該計劃的票數；及(ii)為所有合資格股東（亦為獨立股東）持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 | | | 0.575060% |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載於法院會議通告，該通告載於寄發予股東的計劃文件內。

- (2) 於表列出席及投票的合資格股東數目時，香港結算代理人被視為單一股東。兩(2)名合資格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已就計劃股份分別對該計劃投「贊成」及「反對」票，故此合資格股東的總數並不相等於投票贊成及反對該計劃的合資格股東的人數。
- (3) 於表列就「大多數數目測試」的人數時，香港結算代理人不獲計算在內，而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則按大法院指示的方式計算。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獲准根據其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獲的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該計劃。有關「大多數數目測試」的計算，請參閱計劃文件「應採取的行動」一節「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應採取的行動」一段。於法院會議上，合共二十一(21)名(就「大多數數目測試」而言)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之人士歸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下，另有合共三(3)名(就「大多數數目測試」而言)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之人士歸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下。

合共持有97,906,999股計劃股份的二十一(21)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另有合共持有1,678,000股計劃股份的三(3)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

因此，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已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獲正式通過。

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計劃股份總數為292,121,000股股份。由於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計劃股份，故彼等並無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由於所有獨立股東均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為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0項下的額外規定，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的投票已被計算在內。概無合資格股東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有意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41號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港青)南座3樓韓頓廳及夏德廳 I 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 | 所投票數(%) | | |
|--------------|-----------------------------------|---|-----------------------------|--------------------------|
| | | 總數 | 贊成 | 反對 |
| 特別決議案 | | | | |
| 1. | 省覽及批准(其中包括)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139,291,900 (100%) (佔股份總數約 10.109850%) | 135,046,900 (96.952443%) | 4,245,000 (3.047557%) |
| 普通決議案 | | | | |
| 2. | 省覽及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139,290,900 (100%) (佔股份總數約 10.109778%) | 135,045,900 (96.952421%) | 4,245,000 (3.047579%) |
| 3. | 省覽及批准存續安排(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 139,290,900 (100%) (佔獨立股東持有 股份總數約 47.682604%) | 135,045,900 (96.952421%) | 4,245,000 (3.047579%) |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該通告載於寄發予股東的計劃文件內。

因此：(i) 提呈以考慮及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東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75%票數的大多數票數正式通過；(ii) 提呈以考慮及批准增加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股東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超過50%之票數正式通過；及(iii) 提呈以考慮及批准存續安排(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的獨立股東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以超過50%的票數正式通過。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已根據公司法及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定獲正式通過。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分別投票贊成或反對上文(i)及(ii)段所述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股份總數為1,377,783,990股。概無股東須就上文(i)及(ii)段所述的特別或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文(iii)段所述之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92,121,000股。僅獨立股東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存續安排的決議案投票。並非獨立股東的股東(即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須並已就上文第(iii)段所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於計劃文件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購股權要約之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已接獲有關51,700,000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相當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要約所涉及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之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繼續可供接納。

購股權要約並無獲修訂或延長。

倘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並無：(i)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計劃文件，於購股權失效時間前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成為計劃股份的持有人；或(ii)接納購股權要約，其購股權已告失效，而毋須向其支付任何款項。

購股權要約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起暫停辦理名冊之登記手續。自該日起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之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本公司預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已批准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申請，但須待該計劃生效，方告作實。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外)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該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期限.....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大法院聆訊.....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暫停辦理名冊之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
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附註1)..... 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起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1)大法院
聆訊結果；(2)預期生效日期；及(3)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
的預期日期之公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

計劃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

購股權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

接受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時限及購股權要約的
截止日期^(附註2).....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生效日期^(附註3).....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1)購股權要約結果；
(2)生效日期；及(3)撤銷股份上市地位之公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附註4).....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寄發現金付款支票
之最後時限^(附註5).....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

根據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寄發
現金付款支票之最後時限^(附註6).....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
公告。**

附註：

- (1)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及日期暫停辦理名冊之登記手續。
- (2) 購股權持有人必須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或由要約人或其代表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其他較後日期及時間)將已填妥及簽立的接納表格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2座26樓2601室)，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註明「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一購股權要約」。

- (3) 該計劃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 (4)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預期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上述時間及日期撤銷。
- (5) 註銷價之付款支票將於自生效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 (6) 購股權要約價之付款支票將於自生效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按購股權持有人通知本公司之彼等各自最後所知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一般事項

緊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要約期開始當日)前及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1,085,662,9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8.80%)中擁有權益，其中存續股東持有269,999,9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60%)。

除上文所述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於要約期內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警告

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而購股權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New Modern Home Limited
新現代家居有限公司
董事
余學彬

承董事會命
Nature Hom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國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余學彬先生、袁順意女士、伍秀婷女士、劉雁甲先生及曾建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學彬先生、袁順意女士及余建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振明先生及梁志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章教授、陳兆榮先生及何敬豐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